



1000005880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郭仙娟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21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00005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加強管理期貨顧問事業會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活動，本公會研議強化管理方案內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1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55062號函辦理。

二、由於某期貨顧問事業會員於電視台製播期貨交易分析節目，於兩年內連續四次違反同一規定並經主管機關分別予以處分在案，顯見該會員對其違規事由並未確實改善。為強化期貨顧問事業會員之自律並儘早匡導其違規行為，本公會依主管機關來函要求研議加強管理之具體方案，並經其於100年11月17日復函准予照辦，爰自明(101)年第2季起實施。

三、本公會將就一定期間內連續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本公會自律規範之期貨顧問事業會員加強管理，加強管理方案如下：

(一) 加強管理之對象：

1、期貨顧問事業會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活動，有下列情事且最近2年內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則列為加強管理之對象：

(1) 違反期貨管理法令，經主管機關予以行政處分。



1000005880

(2) 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經本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處置。

(3) 期貨顧問事業會員如就同一案件同時違反期貨管理法令及本公會自律規範，致分別經主管機關處分及本公會處置者，以1件計算。

2、本公會對期貨顧問事業會員執行加強管理，將以「季」為單位。例如：101年第1季執行加強管理之對象，為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違規件數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101年第2季執行加強管理之對象，為99年4月1日至101年3月31日違規件數合計達3件(含)以上者；依此類推。

(二) 加強管理之執行作業：

1、提高節目檢視頻率：本公會針對加強管理之對象，將提高檢視該會員於傳播媒體所製播之期貨交易分析節目帶之頻率。

2、查出抽檢節目帶涉有違規情事之處理方式：經本公會抽檢之節目帶，查出涉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或本公會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涉有違反期貨管理法令部分：敘明檢視結果及所涉違反之法令規定並檢具節目帶，函報主管機關。

(2) 涉有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部分：依本公會內部程序，將處置建議及相關事項(例如：是否延長加強監視節目期間等)提報紀律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處理。

正本：各期貨顧問事業

副本：

理事長 廖以飛